

審計委員會

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三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十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- 十一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。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，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。

審計委員會成員

職 稱	姓 名
召集人	賴永吉 (獨立董事)
委 員	劉廷揚 (獨立董事)
委 員	葉莉英 (獨立董事)